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摘要

1.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於 2012 年 6 月成立，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該基金有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接受申請期為 5 年。申請期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延長。BUD 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經局) 及工業貿易署 (工貿署) 負責管理。

2. BUD 專項基金設有兩項計劃：(a) 機構支援計劃 —— 這項計劃向非分配利潤組織 (例如工商機構) 提供資助，以便在相關範疇推行項目，協助香港整體或特定行業的企業；及 (b) 企業支援計劃 —— 這項計劃向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提供資助，協助這些企業推行項目。商經局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 為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並擔任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政府會在 7.5 年內發放共 6,000 萬元予生產力局，以推行企業支援計劃，而生產力局則會在專業人員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方面，承擔 1,700 萬元的開支。審計署最近曾就 BUD 專項基金進行審查。

整體管理

3. **BUD 專項基金的服務表現** 根據 2012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提交的撥款文件，政府估計約 1 000 間企業可直接受惠於企業支援計劃，而約 90 個項目則可由非分配利潤組織在機構支援計劃下推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5 年 10 月 (在 BUD 專項基金開始運作超過 3 年後)，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 (分別為 45 個及 349 個) 及獲批資助額 (分別為 1.47 億元及 1.57 億元) 均低於估計。審計署亦留意到，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a) 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呈下跌趨勢；及 (b) 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整體成功申請率分別為 38% 及 33%。工貿署及生產力局須鼓勵更多機構／企業提出申請，並提高成功申請率 (第 2.2、2.3、2.5、2.9 及 2.18 段)。

4. **委託生產力局為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及秘書處** 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揀選生產力局為執行伙伴一事所表達的關注，商經局在回應時闡明，商

摘要

經局視生產力局為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而委託生產力局的安排並非採購服務。生產力局就企業支援計劃所收取的推行費用，是按生產力局最高的職員成本收費率計算。商經局表示，政府曾就整體收費水平與生產力局討論及磋商。不過，審計署留意到，並無文件記錄顯示，商經局曾與生產力局商討可否採用較低的收費率，以及為何較低的收費率並不適用。截至 2015 年 10 月，管理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本已達約 5,530 萬元，為獲批項目的 1.57 億元資助約 35%。根據財委會文件，管理企業支援計劃的 5 億元撥款，總成本預計為 7,700 萬元（為撥款的 15%）。此外，儘管申請及獲批項目的數字偏低及正在下跌，但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全職人員的實際人數維持在 15 至 16 人左右（第一年運作（即 2012-13 年度）除外），較財委會文件所估計的人數多出約 50%（第 2.26、2.28、2.29、2.33、2.35、2.37、2.42、2.43 及 2.45 段）。

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管理

5. **執行機構的委聘** 獲資助機構委聘執行機構推行機構支援計劃的項目，是常見的做法。在 45 個獲批項目中，有 30 個（67%）委聘了合共 7 間執行機構。獲資助機構付予該 7 間執行機構的核准顧問費用總額為 2,940 萬元，佔該 30 個項目為數 9,620 萬元的獲批資助 31%。審計署審查了 6 個委聘了執行機構的已完成項目，留意到：(a) 有 3 個（50%）項目的擬議顧問費用以整筆費用列出，未有提供詳盡細項；及 (b) 有 3 個（50%）項目沒有就執行機構已提供的服務列出詳情（第 3.5 及 3.8 段）。

6. **實物贊助** 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提供或從政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尋求贊助，以承擔最少 10% 的項目總開支，形式可以是現金或實物（實物贊助）。在 45 個獲批項目中，實物贊助的總值為 1,080 萬元（佔獲資助機構及第三方的總承擔額 64%）。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信件，列明實物贊助的性質及金額，作為證明文件。除這項規定外，獲資助機構無需提供其他文件，以證明實物贊助的估值。審計署審查了 6 個獲實物贊助的已完成項目，留意到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未有就實物贊助的價值提出疑問，亦未有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實物贊助的價值（第 3.14 至 3.17 段）。

7. **項目進度的監察** 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主要通過審閱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報告及經審計帳目、釐清含糊之處和提出疑問，以及藉實地視察在香港舉辦的活動來觀察項目活動的進行等方法，監察有關項目的進度。審計署審查了 3 個已完成項目，留意到：(a) 有兩個項目，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未能取得招聘

摘要

記錄，以供審計署審查；及 (b) 有 1 個項目，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在獲資助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帳目約 8 個月後，才發現項目開支包括為數 16 萬元的不獲資助開支 (第 3.21 至 3.23、3.25 及 3.27 段)。

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管理

8. **項目進度的監察**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企業支援計劃獲批項目，獲資助企業須向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審計署審查了 20 個已完成項目 (涉及 11 份進度報告及 20 份最終報告)，留意到：(a) 在 11 份進度報告中，有 9 份 (82%) 須重新提交，而 20 份最終報告全部須重新提交；及 (b) 以最後提交報告的日期計，有 9 份 (82%) 進度報告及 4 份 (20%) 最終報告均逾期超過 3 個月提交 (第 4.11 及 4.13 段)。

9. **項目的終止** 截至 2015 年 10 月，在 349 個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獲批項目中，有 45 個 (13%) 未完成已告終止。審計署分批對已終止的項目進行分析 (截至 2015 年 10 月共有 13 批)，結果顯示較早批次的項目終止率 (即終止項目數目 ÷ 獲批項目數目 × 100%) 較高 (例如第一及第二批項目的終止率分別為 26.5% 及 30.2%)。隨着時間日久，或會有更多不成功的項目，整體的終止率亦可能因此而有所上升 (第 4.23 及 4.24 段)。

未來路向

10. 截至 2016 年 2 月，BUD 專項基金已運作超過 3 年。該基金已提供逾 3 億元，在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下資助約 400 個項目，當中約 100 個項目已經完成。審計署認為，現在是政府全面檢討 BUD 專項基金的適當時候，以評估基金的服務表現能否達到其成立目標、分析基金所帶來的效益，以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從而決定未來路向 (第 5.2 及 5.3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按情況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整體管理

- (a) 採取措施，改善 BUD 專項基金的使用情況 (第 2.22(a) 段)；
- (b) 如日後委託非政府伙伴管理項目，確保有關符合相關財務通告所載規定的記錄獲妥善保存，而相關的批准亦獲妥善記錄 (第 2.39(a) 段)；
- (c) 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人手調配，並採取有效的行動，以求減省管理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本 (第 2.56(a) 段)；

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管理

- (d) 加強監管向機構支援計劃項目執行機構支付的費用 (第 3.12 段)；
- (e) 收緊對機構支援計劃項目實物贊助的監管 (第 3.19 段)；
- (f) 加強對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監察工作，特別是查核帳目及記錄，以及獲資助機構有否遵守項目協議及指引 (第 3.29 段)；

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管理

- (g) 採取措施，協助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提交報告，以期改善有關監察程序 (第 4.20(a) 段)；
- (h) 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的終止率，並考慮對終止項目予以檢視，以期找出方法，盡量減低終止率 (第 4.25 段)；及

未來路向

- (i) 考慮參考本審計報告書所述的審查結果，就 BUD 專項基金進行檢討 (第 5.6 段)。

政府的回應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支持。